



## 醫療債務協商指南 一

### 我會因醫療債務被起訴嗎？我該怎麼辦？

免責聲明：本說明書提供一般資訊。並非法律建議。

#### 如何知道我是否被起訴？

1. 您應收到一封「傳票與起訴書」信函，可能由專人遞送或郵寄送達：

對您提起訴訟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守特定規則。他們必須向您提供名為「傳票與起訴書」的法律文件，這是一份告知您被起訴的通知。該通知可能透過普通郵件寄送，亦可能由「傳票送達員」送至您家中。該法律文件可於您的住所或工作場所親自簽收，或由可代為轉交之責任人簽收。此人不一定是成人，但不能是幼童。

2. 您還應收到法院書記官寄出的「訴訟補充通知」獨立信封。該信封內應包含：
  - 若起訴方非原始債權人，則需提供原始債權人的名稱。例如，如果您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將債務轉予收債人提起訴訟，該通知須載明醫療服務提供者名稱。
  - 一份告知您應盡快向法院提交答辯書的聲明。
  - 一份解釋您不應訴將產生之後果的聲明。
  - 可用的法律援助資源。

#### 如果我因醫療債務被起訴，我該怎麼辦？

1. 於下列期限內盡快向法院提交「答辯書」：
  - 20 天：若您或他人親自簽收傳票與起訴書；或
  - 30 天：若傳票與起訴書以郵寄方式送至您家中。
2. 在「傳票與起訴書」信函中找到法院地址。
3. 在答辯書中列明您可能不應支付相關債務的理由（見下文）。
4. 親自前往法院向法院書記官領取答辯書，或透過 <https://www.lawhelpny.org/forms> 線上填寫答辯書，然後提交至書記官辦公室。本文件亦附有一份空白的答辯書。

#### 我的答辯書中應包含哪些內容？

您可在答辯書中列舉以下理由來解釋為何您可能不應支付醫療債務。請依您的個案事實將以下理由增至您的答辯書。

- 未收到補充通知：如果您未收到「訴訟補充通知」，且該通知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法院，此情形法院不得對您作出缺席判決（有關缺席判決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下文）。
- 補充通知內容不合規：若「補充訴訟通知」未包含原始債權人名稱、須盡快提交答辯書的聲明、法律援助資源，以及/或未用英文和西班牙文列明消極應訴後果，您可以使用此解釋。
- 送達不當：您本人從未收到傳票與起訴書，而是從其他途徑得知此訴訟，例如：
  - 您未曾親自從「傳票送達員」處收到文件。
  - 有人以您的名義收到法律文件，但此人不可能將文件交給您（例如，因為他們是幼童或是您公寓大樓中與您關係不密切的人），而此人從未將文件交給您。
  - 法律文件寄送至您的舊地址。
- 訴訟時效：在紐約，必須在嚴格的時限內提起訴訟，這稱為「訴訟時效」。醫療債務追討時限取決於您接受醫療服務的時間：
  - 如果您的債務來自您於 2020 年 4 月 3 日之前接受的醫療護理，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在服務日期起六年內起訴您。
    - 例如，如果您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接受了醫療護理，且您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透過起訴追討您所欠之債務，則該提供者必須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起訴您。2026 年 1 月 1 日之後，該提供者將無法向您追討債務。
  - 如果您的債務來自您於 2020 年 4 月 3 日或之後接受的醫療護理，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在服務日期起三年內起訴您。
    - 例如，如果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接受了醫療護理，且您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透過起訴追討您所欠之債務，則該提供者必須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起訴您。2025 年 1 月 1 日之後，該提供者將無法向您追討債務。
  - 選擇支付部分款項，或承認、確認或承諾支付已過訴訟時效的債務，並不會重新計算訴訟時效。
    - 例如，如果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接受了醫療護理，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追討您所欠之費用。2025 年 1 月 2 日，該提供者即無法起訴您追討債務。如果您決定於 2025 年 1 月 2 日向該提供者支付費用，則訴訟時效不會重新計算。在這種情況下，該提供者無法對您提起醫療債務訴訟。
- 一般抗辯：如果不確定指控是否屬實，請查看以下情況是否適用。一般抗辯包括：
  - 起訴債務金額錯誤：您可以質疑債務金額，包括利息、追討費用和代理費。
  - 違法加速條款：如果您在公立或州立醫院接受護理，即使您未按時分期付款或加入付款計劃，醫院也不能一次性向您收取全額費用。
  - 保險承保範圍：您已購買保險，保險應承保您的醫療護理。

- 如果您在接受服務時享有 Medicaid：
  - Medicaid 醫療服務提供者不得起訴您，且
  - 非 Medicaid 醫療服務提供者亦不得起訴您，除非他們在您接受護理前以書面形式告知您他們不接受 Medicaid，並且您必須自付費用。
- 如果您沒有 Medicaid，但在接受服務時符合 Medicaid 資格：
  - 醫院必須幫助您提交 Medicaid 申請，並告知您申請是否被拒絕。在 Medicaid 申請過程中與醫院合作非常重要。
  - 如果申請獲得批准，Medicaid 計劃可能會支付賬單。如果您不符合 Medicaid 資格，您應申請醫院財務援助（慈善護理）。
- 醫院財務援助資格：法律規定醫院必須向無法負擔全額護理費用的患者提供財務援助。他們還必須在在嘗試追討債務之前幫助您提出申請。醫院不得要求提供某些資訊，例如納稅申報表或資產證明，除非這些資訊有助於解釋您的財務狀況。不要求具有移民身份或公民身份。即使賬單送交催收機構後，您仍可提出申請。請致電醫院計費部門尋求協助。請在[此處](#)瞭解哪些人符合資格及更多詳情。
  - 破產：您申請了破產，並獲得了債務免除。
  - 脅迫：您在病重或劇痛狀態下被迫同意付款條款。
  - 显失公平：協議極不公平，並且嚴重偏向醫療服務提供者。
  - 必然法則：如果您因醫療服務提供者要求您對家庭成員的醫療債務負責而被起訴，則適用此規定。您僅對自己、配偶和子女的賬單負責。不得要求您支付其他家庭成員的賬單。
  - 身份盜竊或誤認身份的受害者：身份盜竊是指有人竊取您的姓名和個人資訊並冒充您。誤認身份是指您因他人的債務被起訴，因為你們有相似的姓名或身份資訊。您無需對在這種情況下產生的債務負責。
  - 從未提供醫院財務援助：紐約的醫院必須為患者提供申請財務援助的選擇。如果您被醫院起訴，並且未獲得申請財務援助的機會，您可以在答辯書中說明這一點。
- 收債人：如果收債人自您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處購買您的債務對您提起訴訟，您可能有其他抗辯理由：
  - 起訴資格：收債人必須證明其擁有您的債務並有權對您提起訴訟。
  - 執照規定：所有收債人均須持有紐約市消費者事務局核發的執照。若收債人沒有執照，您可請求法院駁回訴訟。若要查詢您的收債人是否持有執照，請致電 311 或瀏覽 <https://a858-elpaca.nyc.gov/CitizenAccess>。

## 如果我不應訴會怎樣？

當被起訴人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答辯書，或未出庭對訴訟提出抗辯時，法院將作出缺席判決。當這種情況發生時，由於您未對訴訟進行抗辯，法院將裁定您需支付該筆債務。自 2022 年 11 月起，醫療債務訴訟中的缺席判決不會導致您的工資被扣押（即從您的薪水中扣除）或房產留置（即法院無權將您的財產用於償還醫療債務）。如需瞭解詳情，請參閱 [CHA 關於此禁令的簡要說明](#)。醫療服務提供者也不得向信用機構報告醫療債務。如需瞭解詳情，請參閱 [CHA 關於《公平醫療債務報告法案》\(Fair Medical Debt Reporting Act\) 的簡要說明](#)。

## 如果法院已作出缺席判決該怎麼辦？

您可以前往法院請求「撤銷」缺席判決。僅在特定情況下才允許撤銷：

- 您從未收到傳票與起訴書或補充通知。
- 您不欠該筆債務。
- 訴訟時效已過。

## 醫療服務提供者可以扣押我的儲蓄和收入嗎？

並不一定。某些 [收入類別和儲蓄賬戶](#) 可免於為償還判決債務而被追債，包括：

- 補充性保障收入 (SSI)
- 社會安全金
- 社會安全殘障金
- 公共援助（福利）
- 配偶贍養費、扶養費（贍養費）或子女撫養費
- 失業救濟金
- 殘障撫卹金
- 工傷賠償金
- 公共或私人退休金
- 個人退休賬戶 (IRA) 和其他退休賬戶（包括 403b 和 401k）
- 退伍軍人福利 (VA)
- 最近 60 天內所獲工資或薪水的 90%
- 鐵路退休金
- 煤塵肺補助
- 經濟補助金（例如刺激經濟補助金）

## 更多援助資源

- 請瀏覽 <http://www.lawhelpny.org> 獲取更多資源。

如您需要協助解決醫療債務，請致電 Community Health Advocates，電話：888-614-5400。

說明：請填入雙方當事人姓名及索引編號。在粗體字樣列印的說明下方的空白處填寫。僅可使用黑色墨水，以正楷書寫。請於公證人面前簽名。

紐約最高法院

縣

-----X

索引編號 \_\_\_\_\_/\_\_\_\_\_

原告，

答辯書

- 訴 -

被告。

-----X

作為對本案起訴書的答辯，被告\_\_\_\_\_

謹此陳述如下：

\_\_\_。對起訴書中第\_\_\_\_\_

段的指控，承認其屬實。

\_\_\_。對起訴書中的第\_\_\_\_\_

段的指控，表示不知情，資訊不足，無法判斷其真實性。

\_\_\_。對起訴書中的第\_\_\_\_\_

段的指控，予以否認。

\_\_\_。\_\_\_\_\_

\_\_\_\_\_

\_\_\_\_\_





確認書

\_\_\_\_\_，依法宣誓，謹此陳述：

我是被告。我已閱讀前述答辯書並知悉其內容。除其中標明為基於資訊與信念所陳述的事項外，其他內容依我所知均為真實。對於那些以資訊與信念為基礎陳述的事項，我相信其屬實。據我在合理查詢後的所知、所聞和所信，提交這些文件或其中的主張不屬於《首席行政法官規則》(Chief Administrator) (22 NYCRR) 第 130-1.1 節 (c) 小節所定義的不合情理。

\_\_\_\_\_  
簽名

\_\_\_\_\_  
正楷姓名

在我面前宣誓

200\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公證人